

招标公告（格式）

1. 招标条件

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编号为E3504810401100155001的永安市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勘察、设计）已由永安市发展和改革局以永发综【2022】6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项目名称:永安市城市公共停车场项目(勘察、设计);

2.2.建设地点：福建省三明市永安；

2.3. 工程建设规模：对位于永安市城区现有及近期将建设投入使用的10867个停车位(其中:现有城区停车位为 10352个, 新建停车位为515个)收购20年经营并进行停车位建设现有停车位智能化改造及智能化运营中心改造等三部分工程建设。①新建停车位工程:项目拟新建1处室外露天智慧停车场, 新建停车场面积16480.00平方米, 新增停车位515 个, 建设内容包含停车场场地及设施建设智能化停车系统设施建设、充电桩建设等;②现有停车位智能化改造工程: I、项目拟改造永安中心城区道路路面停车位, 涉及3049 个路面停车位, 改造面积约36588.00平方米(每个停车位尺寸按2米*6米测算), 建设内容包含路面整修、智能化停车系统设施建设等; II、项目拟改造99个露天公共停车场, 涉及 7303 个停车位, 改造停车场面积232816.50平方米, 建设内容包含路面整修、智能化停车系统设施建设、充电桩建设等;③智能化运营中心改造工程:项目拟设置建设一处智能化运营中心, 改造面积为 5000.00平方米;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3776.56万元；

2.5. 招标范围和内容

2.5.1. 招标范围: ①勘察服务内容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 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②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概算、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 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申报审批等相关工作。勘察工作由设计单位自行协调进度, 若因该项工作原因造成设计工作延误, 由设计单位全权负责。(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设计内容均包含, 不限于上述范围)。

2.5.2. 内容: ①勘察服务内容包括满足设计和规范所要求的全部勘察报告和资料, 以及工程施工所需要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 ②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概算、施工期间的现场指导和配合、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配合等服务, 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申报审批等相关工作; 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排水专业工程、建筑安装工程、道路工程、电力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及其它附属设施等专业工程。

2.6.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2024年04月开工，工程建设周期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同时）第①④项或第②③④项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专项设计甲级资质；

④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土工实验室设立要求：根据闽建办科〔2018〕16号文规定，在福建省参加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包括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工程勘察单位），应在我省设立相应的土工实验室，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2018年10月1日起，未在我省设立土工实验室的，不得参与工程勘察项目的投标。）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接受一家设计单位和一家勘察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工程（或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或具备市政工程（或道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本项目无业绩要求）；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2月2日至2024年2月7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0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至18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11号（即：北京市交易委员会各业务受理窗口）下

00万至18时00万（北京时间，下同），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mggzy.cn/smwz/>）（电子交易平台名称及地址或详细地址）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0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有关资料每份售价0。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2月26日 08:30:0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①**现金形式**:应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并应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名称，可简写）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投标人须按闽建筑【2014】33号文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将《/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与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提交。单项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超过投标人缴纳的年度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按工程项目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予以补足。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市建设工程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在开标当日应未失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③**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证保险形式**；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肆万元（¥4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4年2月26日 08: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本招标公告第7.2和7.3条款不适用。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7.2.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资格条件要求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和身份证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设计说明和设计图纸汇编缩印本）**，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13776.56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242.2475万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优化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办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承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www.fjggfw.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http://smggzy.sm.gov.cn/smwz/>、<http://smggzy.sm.gov.cn/smwz/yongan/>）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永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永安市南山路2号7幢**，邮编：**366000**；

电话：**13860534490**，传真：**/**；

联系人：**吴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永招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永安市燕江中路1208号1楼**，邮编：**366000**；

电话：**15985850976**，传真：**/**；

联系人：**高女士**。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

帐户名称：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 号：35001646007059565656-0002；

交易中心名称：永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永安市南山路199号（永安市建设局附楼三楼）。